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15年7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2015年7月2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2015年11月2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2015年12月28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2016年5月30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2016年8月23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2018年1月23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订；2019年4月4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2019年11月14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2020年5月7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2021年2月1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2021年11月24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2022年5月6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2022年12月13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5 -
第三章 股 份	- 5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5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7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8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0 -
第一节 股 东.....	- 10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6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8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20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22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6 -
第五章 董事会	- 30 -
第一节 董事.....	- 30 -
第二节 董事会.....	- 35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1 -
第七章 监事会	- 45 -
第一节 监事.....	- 45 -
第二节 监事会.....	- 46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 49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9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51 -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52 -

第一节 通知.....	- 52 -
第二节 公告.....	- 53 -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55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55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55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57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60 -
第十二章 附 则	- 6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组织行为，维护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公司辖区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FUTUR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号 1201、1202、1203、1205室

邮政编码：201206

第五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首席风险官及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作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促进期货市场的发展，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期货投资咨询。

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融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发行股份的 100%,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96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7 月 6 日
2	吉林省融商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5 年 7 月 6 日
	合 计	5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股权转让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出让方在股份转让期间，应当支持并配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在股份转让完成前推荐股份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出让股份依法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股份出让方应当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得以任

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予股份受让方。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转让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本公司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的，则从其承诺。

第三十二条 股东转让本公司股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需要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转让。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分红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督促公司完善治理结构、风险与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入股股东应当充分了解公司股东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入股公司的程序应当完备合法，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以及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在公司股票发行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三) 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 (四) 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五) 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应当每年对自身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情况、经营状况、履行对公司承诺事项和本章程的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评估报告通过公司报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占用公司资产或者挪用客户资产，不得损害公司及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二) 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 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 (五) 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 (七) 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十) 变更名称；
- (十一)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 (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 (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三条 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 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股票发行方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

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

条件。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的负责人，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三)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或者其他期货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期货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五)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等；
- (十七)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 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每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三) 银行借款：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的银行借款；

(四)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

(五) 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议无须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十四）项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是每一届董事会首次会议的召开不必发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各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决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九)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后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首席风险官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委托其他机构从事的中间介绍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首席风险官的任期 3 年。首席风险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首席风险官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职责或者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
- (二) 在公司兼任除合规部门负责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活动；
- (三)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者作虚假报告；
- (四) 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 (五) 滥用职权，干预公司正常经营；
- (六) 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期货公司秘密或者客户信息，损害公司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 (七) 其他损害客户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一) 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侵害客户权益的；
- (二) 公司资产被抽逃、占用、挪用、查封、冻结或者用于担保的；
- (三) 公司净资本无法持续达到监管标准的；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可能造成重大风险的；
- (五) 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的；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上述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首席风险官应当配合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下列职权：

- (一) 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 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 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 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的工作，不得以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理由限制、阻挠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公司规定的程序，越过董事会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首席风险官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监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的，又不能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如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 2 日发出。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通知发出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采用人民币为记账单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
- (四) 支付股东红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公司发生的风险损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一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由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二)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四)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五)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六) 负责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之间的沟通和联络，配合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立、变更、停业、解散、破产、被撤销期货业务许可或者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三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如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一条 公司被撤销所有期货业务许可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公司继续存续的，应当依法办理名称、营业范围和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存续公司不得继续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业务，其名称中不得有“期货”或者近似字样。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解散、破产和清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予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解散的，应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应当先行妥善处理客户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公司因遭遇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申请停业的，应当妥善处理客户资产，清退或者转移客户。客户的保证金和充抵保证金的其他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报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后，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终止分支机构的，应当先行妥善处理该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期货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公司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负责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

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及主管机构批准后生效；本章程中涉及信息披露的条款在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